

社團法人基隆律師公會 函

地址：20145基隆市信一路148號3樓

承辦人：周靜雯

電話：02-24271320

傳真：02-24270314

電子信箱：hn86869859@gmail.com

受文者：全體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30日

發文字號：(107)基律寶字1070000390第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臺北市政府勞動局為辦理律師法律諮詢服務，與本會合作開辦勞工現場法律諮詢服務，請 貴律師如有意願參與法律諮詢，逕向本會報名，以便安排輪值服務事宜，敬請 查照。

說明：

一、服務內容如下：

(一)輪值時間：每週一至週五下午2時至5時正。

(二)輪值地點：臺北市政府勞動局第二辦公室(臺北市萬華區艋舺大道101號6樓)。

(三)輪值日期由本會排定後，輪值表函送各律師，輪值律師收到日程表後，如需更換日期請自行更換，更換後請務必於上班日3天前與本會承辦人聯繫。

二、輪值律師每場次出席費，由該局支付新台幣貳仟元整。

三、若 貴律師願參與服務，敬請於本會收受報名時間內填具報名表報名。本會自**107年12月5日上午9時**起開始受理報名。

四、報名截止日：107年12月12日下午5時止，名額100人，以報名先後順序額滿為止。

五、報名方式：

(一)傳真(因多人同時傳送時，容易造成線路壅塞傳達不易，請自行斟酌)。

(二)連結線上表單：

1、連結網址：<https://goo.gl/forms/hqnbtrrJpb8tldLm2>

2、QR Coder:



(三)至本會會所報名(1人僅限報名1位)

六、報名截止後將於本會網站www.klbar.org.tw上公佈報名成功名單。

七、報名注意事項：

(一)開始受理報名時間未至而提前提交至本會者，視為未報名，本會於收受後即進行作廢。

(二)報名方式僅採用一種方式，同時使用二種方式者(如同時傳真及線上報名者)，視為無效報名，即進行作廢。

(三)報名者須同意提供姓名、手機予台北市政府勞動局。

正本：全體會員

副本：

理事長李淑寶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法律諮詢服務報名表

姓名	
電話	電話： 手機：
住址	

1. 本會自107年12月5日上午9時起開始收受報名。
2. 開始受理報名時間未至而提前提交至本會者及同時使用二種方式報名者，視為未報名，本會於收受後即進行作廢。
3. 請將報名表回傳至02-24270314後，來電02-24271320確認，謝謝
4. 一張表格僅限填寫一位